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罗亚尼奥先生(副主席) (厄瓜多尔)

目录

议程项目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
(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9316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70/95-S/2015/446 和 A/70/357-S/2015/682)

1. **Kaswan 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感到自豪的是,印度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最大累计部队派遣国,为迄今设立的 69 个特派团中的 48 个提供了 185 000 兵员。

2. 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维和行动的方式隐约不清,缺乏问责和透明度。虽然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A/70/95-S/2015/446)提到了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边协商,但印度政府认为,在制定和变更任务时,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直接进行正式协商是有效执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条件。

3. 尽管《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邀请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会员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的决议”,但实践上从来都不是这样。因此,任务的拟订和中途变更是印度代表团关切的一个问题。

4. 安全理事会往往在原定任务中掺入涉及一小部分维和行动部队的干预任务。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决议授权建立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就是其中一例。印度政府向该特派团提供了 4 000 多名兵员,因此很关注这个重要问题。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秘书长报告(A/70/357-S/2015/682)指出,“安理会、秘书处与派遣国之间的持续对话...对和平行动的任务和实施工作的影响至关重要”,因此“应在建立特派团之前开始”。印度代表团强烈支持这一立场。注意到报告提议重新以预防和调解为重点,加强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并以新的办法规划和开展联合国和平行动,使其更迅捷、更顺应形势和更负责地满足冲突中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因此,印度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是,必须按照《宪章》的规定,以和平解决争端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核心目标。

5. 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确保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以起诉、惩罚和清除对联合国维和行动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非政府武装团体和武装民兵。

6. 上述两份报告都认识到,联合国和平行动既不是用来通过持续使用武力实行政治解决的工具,也缺乏这样做的能力,更不是用于进行军事反恐行动的适当手段。印度代表团赞同上述建议,因为联合国维和人员并不适宜于采取定向进攻性行动,打击武装民兵、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分子。

7. 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核心价值,包括同意、公正和除非常有限的情况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仍然十分適切。为了缓解资源日趋短缺的问题,印度政府要求审查和平行动内部的现有资源分配,以支助政治努力,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8. 印度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再次承诺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平民面对风险升级的情况或特派团严重缺乏履行保护任务所需能力的情况。作为部队派遣国,印度政府期待参加这种通报会议。安全理事会显然可以受益于部队派遣国通过与其他会员国直接互动能够提供的实地评估,以更有效地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应按照《宪章》的字义和精神执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9. 多层次任务缺乏相应的财政资源。大会已决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维持和平费用偿还率为每人每月 1 322 美元,而部队费用调查提议的和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的偿还率则为 1 762.55 美元。资源需求和分配失衡的问题并没有解决。

10. 性剥削和性虐待继续使联合国蒙羞。印度政府认为这是极为严重的事件,并要求所有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外地行动采取零容忍政策。

11. 在 2015 年 9 月举行的领导人维和峰会上,印度总理以行动表明印度政府积极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宣布向现有或新的行动增派部队 10%,增加 3 个有更多妇女成员的警察单位,承诺部署关键推进手段和技术人员,并在印度和外地增加维和人员的培训。

12. **Wehbi 先生**(黎巴嫩)说,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小组的建议的报告以及领导人维和行动峰会重申了集体的政治意愿,表明决心确保多层次特派团更具灵活性和适应性及顺应国家的优先次序。
13. 在讨论政策和指导方针,以及与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协作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仍应是唯一的政府间论坛。必须加强区域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总部各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和总部与外地之间的伙伴关系。与东道国、平民和武装部队保持良好密切关系也是至关重要的。
1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最后敲定精简和平行动领导结构的指导方针,以根据重新作出的全球承诺,让更多妇女参与领导和调解工作。应根据最新调查结果增加女维和人员和女特派团团长的数量。
15. 维持和平行动绝不应是最终目标,而是必须从一开始就包括建设和平与冲突后重建行动。必须在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善治,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要素方面支持国家机构和加强能力建设,才能通过拥有国家自主权和政治解决方案实现平稳过渡。
16. 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业务和协调方面保持优良关系。加强国家武装部队能力的五年计划最终将使部队能够在黎巴嫩南部执行任务、打击恐怖主义及维护安全与稳定。黎巴嫩代表团已警醒各方慎防以色列企图破坏这一合作和联黎部队与黎巴嫩军队的信誉。黎巴嫩政府相信,通过三方机制,联黎部队可以防止任何可能导致局势升级的单方面挑衅行动。
17. 2015年1月,以色列炮轰打死了联黎部队一名西班牙维和人员。1997年以色列袭击加纳村联黎部队驻扎地和2006年以色列袭击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一个观察哨的事件记忆犹新,绝不应让这类犯罪行为再次发生,而且必须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尊重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对执行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至关重要。
18. 黎巴嫩政府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促使以色列履行义务,从余下的被占领黎巴嫩领土撤出及停止从陆地、空中和海上侵犯黎巴嫩主权。
19. 黎巴嫩政府希望感谢联黎部队部队指挥官、在当地履行任务的男女兵员和所有部队派遣国所展现的决心。维和人员为崇高目的作出的牺牲,应报以坚定不移的政治和财政支持,投资于未来,实现平民百姓应享有的可持续和平。
20. **Myint 先生**(缅甸)向所有为维护世界各地和平与安全而牺牲的联合国和平行动蓝盔人员致敬,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危困条件下服务的维和部队的安全。
21. 用于解决国家间冲突的规范和任务并不适用于国内或平民之间的复杂新冲突。联合国的和平行动应适应和平与安全局势性质不断变化的情况。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必须坚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当事方和东道国政府同意、公正、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22. 传统上,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在冲突当事方同意后才开始。必须根据不断变化的大环境审查和调整和平行动的执行方式,同时避免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因此,缅甸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倡议对和平行动进行审查以及高级别独立小组据此提交的审查报告。缅甸政府相信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小组的建议的报告是有助于讨论的基础。
23. 虽然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是一个重要问题,但这方面的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政府。和平特派团应支持国家当局履行其保护责任。因此,包括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应切合实际,并经会员国之间的认真协商。协商的重点应放在东道国政府上,充分考虑到东道国政府面对的种种限制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24. 缅甸代表团认为,缅甸最近加入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成功完成审查进程所不可或缺的论坛。缅甸政府的改革努力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促进

和平与和解方面。最近的一些历史性成就包括政府与八个武装族裔群体签署的全国停火协定。

25. 缅甸政府正争取与国际社会接触,利用培训机会并建设其国家能力以增加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贡献;缅甸目前已有人员参加在利比里亚和南苏丹的维和特派团。缅甸代表团准备更紧密地与联合国合作,加强本国国家能力和为这一崇高事业提供更多的合格人员。

26. **Sánchez 女士**(洪都拉斯)说,虽然《宪章》没有具体使用“维持和平”这一术语,但达格·哈马舍尔德说它属于《宪章》“第六章半”,即位于第六章所规定的谈判与调解等传统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与根据第七章授权采更有力行动之间。

27. 目前 16 个维和行动部署了来自 121 个国家的 10 多万人明确显示了全球对维持和平的决心。洪都拉斯政府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派遣了两名专家和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派遣了 37 名人员。洪都拉斯代表团呼吁迅速解决冲突,以及捍卫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使他们不因逃离冲突被定为犯罪。

28. 洪都拉斯代表团着重指出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并欢迎大会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69/287 号决议,铭记必须时刻保持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提高其效力。

29. 洪都拉斯代表团深信,预防性外交和当事方之间的有效对话,是按照《宪章》规定预防冲突和实现持久和平的最适当手段。但洪都拉斯政府仍然愿意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并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世界各地的出色工作。

30. 基于国际法的和平与安全是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和平与发展相互交织,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永远无法在冲突中实现的。各方必须坐在一起,谨言慎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在平等与互惠的基础上加强合作。

31. **Nguyen 女士**(越南)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小组的建议的报告。她说,维和行动面对日趋严重的敌对环境,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应当是会员国的一大关切。在这方面,部署前培训和负责任地使用高成本效益的新技术是关键的因素。

32. 越南政府赞扬秘书长确定的优先次序,特别是重新以预防和调解为重点。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33. 联合国和平行动必须坚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正性、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相关当事方同意的指导原则。更广泛地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以及在筹备和执行任务时严格遵守上述原则,将有助于建立一种可持续文化,使联合国得以参与和平解决冲突和避免任何关于和平行动的误解。

34. 越南代表团大力支持联合国集体作出的维持和平努力。越南政府已在 2014 年加入为部队派遣国,部署维和人员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正如越南总统在 2015 年 9 月领导人维和峰会上所承诺,越南政府准备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一个二级医院和一连工程人员,并将继续派出联络官和参谋。响应许多其他国家在峰会上对和平行动作出的承诺,越南代表团表示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和所有其他伙伴合作执行和平行动;和平行动需要更坚强的政治意愿和持久的承诺,以维持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越南政府诚挚感谢维和人员在这一崇高努力中作出的牺牲和重大贡献。

35. **Natividad 女士**(菲律宾)感谢秘书长通过各项关于和平行动的审查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加强了联合国的工作。菲律宾政府自 1963 年以来持续向维和行动提供资助和部队;迄今已有数千名菲律宾男女人员先后在 15 个国家参加了起码 23 个特派团的工作。菲律宾联合国和平行动全国理事会继续仔细分析外地事态发展,监测菲律宾政府的承诺和参与程度。

36. 针对维和人员的敌对行为在过去三年每年增加一倍多；上一年维和人员死亡人数增加了 50%，而伤员人数则增加了三倍。这些令人痛心的数据显示，必须不断地彻底审查任务以及有关部队接战的行动和战术规则，而且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维和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注意到秘书处倡议在外地采取更迅捷、灵活和顺应需要的措施，包括利用技术和创新，菲律宾政府再次呼吁就保护维和人员的方法和手段作进一步协商。

37. 菲律宾政府高兴地指出，在部署到联海稳定团的 161 名菲律宾部队和警察人员中有 15 名为妇女；政府将继续把增加妇女人数的问题纳入招募和部署政策的主流。它强烈支持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认为这些行为一次也过多，而且玷污联合国的形象，使英勇和光荣的维和人员蒙上污点。菲律宾承诺，其部队将遵守最高的行为标准。

38. 菲律宾政府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及其所提下列建议：和平政治解决争端以预防冲突；与区域组织、东道国政府和当地社区建立伙伴关系；以强调外地工作的框架实施以人为本的灵活对策。这些建议重申了《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强调通过谈判、调解和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不过，该报告提到尚未获得联合国接受的“预防文化”，认为会员国没有充分投资于解决冲突的根源。会员国必须投资于本国的能力，但同时也应利用联合国系统外其他来源的知识和资源。

39. 菲律宾代表团赞同该小组关于保护平民和以非武装战略建立保护环境的建议，并着重指出小组提议，对于任何承担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秘书处应向安全理事会如实提供评估和说明所需资源，及使安理会了解妨碍执行任务的障碍。

40. 菲律宾政府也赞赏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小组的建议的报告、其基于三大支柱的行动计划，以及加强现有组织和行动框架的提议。它还呼吁全面改革特别政治任务的筹资和支助方式，并高兴地看到小组讨论了这个问题，因为这方面的改革有助于提高发展任务的执行。菲律宾政府支持目前的进程，并期待在维持和

平行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上进行更深入的协商。菲律宾政府赞扬所有维和人员及他们在敌对环境中所进行的工作，并向所有为和平事业作出最大牺牲的人致敬。

41. **Al-Hashmi 先生**(卡塔尔)强调《联合国宪章》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包括主权和与东道国政府协调的重要性。他说，为了保障维和行动的信誉，特派团应尊重自己的任务规定，而且安全理事会应全面地独立处理每一个案以保护平民。

42. 实现和平的最佳手段应当是协调安全与维持和平的其他方面，包括解决冲突的根源。特派团应铭记行动所在国的特点、文化和语言，以促进部队和当地民众之间的沟通。应开发应对新挑战的设备和制定对策并欢迎伙伴关系。卡塔尔政府欢迎联合国努力通过审查维和行动和其他伙伴活动作出改进，并鼓励秘书处制定有关提供后勤支援的程序；它赞扬安全理事会加强妇女在预防与应对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卡塔尔代表团赞成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43.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卡塔尔了解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在困难情况下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向为世界和平作出最大牺牲的维和人员致敬。

44. **Doucour é先生**(马里)欢迎 2015 年 10 月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别会议，并注意到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小组的建议的报告。

45.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是最大维持和平行动之一，作为东道国，马里举国都很感谢特派团的出色工作。马里代表团也感谢各部队派遣国派出本国人员到马里，在存在不少危险的环境中争取实现和平。

46. 尽管联合国维和行动确实有助于解决世界各地的冲突，但新出现的安全挑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理论脱节的情况已达数十年之久，有必要根据现代需要更新维和理论根据。马里政府完全赞同高级别独立小组的观点，即和平行动往往是根据标准模板执行，而不

是为了支持专为每个局势制定的政治战略。马里稳定团本身就是敌对力量发动的 50 次不对称攻击的目标，结果导致 56 人死亡和 126 人重伤，使马里稳定团成为世界上最危险的维和行动。由于这种情况破坏联合国的国际信誉，马里代表团强烈敦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部队派遣国合作，制定更现实和更明确的任务，以应对具体冲突局势，包括涉及恐怖主义组织的局势。此外，部署的部队应拥有其所在战区需要的装备和技术能力，并且能够利用一切现有手段来消解对平民和联合国设施与人员的威胁。联合国人员本身应体现高尚的道德情操，避免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因为保护平民必须以有责必究、有罪必罚的风气为基础。

47. 马里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A/2015/716)中提出建议，呼吁让更多妇女参与预防和管理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行动。

48. 在区域一级，马里政府重申关于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洲立场，同时还赞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应导致一个灵活、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机制，以联合国摊款支持安全理事会核可，由非洲联盟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马里人民和政府向所有联合国人员和蓝盔人员包括马里稳定团的人员致意，感谢他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一个没有冲突，没有战争，更美好的世界。

49. **Andrianarivelo-Razafy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马达加斯加政府感到自豪的是，马达加斯加派遣了人员参加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海稳定团。此外，政府最近宣布打算在 2017 年首次部署一个步兵营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50. 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平，因此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致力于寻找创新方式改进维持和平行动。它赞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查以及为改革维和架构所作的努力。这将使联合国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以及恐怖主义、海盗、小武器非法贸易、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出色工作、秘书长关

于执行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设的报告和《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均将有助于寻求考虑到冲突复杂性的解决办法。

51. 必须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内部的能力，同时必须就最近在领导人维和峰会上宣布的培训机会采取行动。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欢迎会员国作出的承诺，因为和平特派团需要足够的人力以及财政和后勤资源。联合国也必须解决维和人员的安全问题；她向所有为捍卫联合国旗帜而牺牲的人员致敬。

52. 保护平民是另一个优先事项。马达加斯加政府强烈谴责虐待，因为它玷污了千千万万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出色工作和奉献精神。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支持零容忍政策，并指出维和人员在履行任务时必须遵循严格的行为守则。

53. 马达加斯加政府重申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三边合作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与区域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重大意义。与非洲联盟建立的关系就是其中一例，因为 60% 的维和行动部署在非洲。

54. 维持和平行动不是最终目标；所有行动都需要有政治解决方案和撤出计划。在冲突局势中，时间是抢救伤员的关键因素，因此，马达加斯加政府向全体会员国发出呼吁：任何优化维持和平行动的手段，经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确定和核可后即予执行。

55.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政府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努力，并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设的报告、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A/69/968 - S/2015/490)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斯里兰卡政府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给予的合作和支持，表示希望扩大斯里兰卡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存在，但它也知道，考虑到当前维和行动的规模和复杂性，改革势在必行。

56. 政治进程、保护平民及协助解除武装、复员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等方面的工作造成维和行动的复

杂性，意味着维持和平任务包括选举支助、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协助恢复法治。因此，必须审慎监测改革举措，设法制定一个更可持续的模式。

57. 为了确保会员国继续给予支持，必须解决维和行动任务与资源不匹配的问题。维和行动应当清楚明确，并考虑到当前维和行动的复杂性。联合国在制定任务时应与部队派遣国和接受国协商，而维和人员接受国则应尽可能对程序持有归属感。任务应明显地强调建立国家机构、加强国家安全结构和解决恢复性正义与和解的问题。最后，必须考虑冲突的根源和建立当地的信息和情报收集网络，以更好地保护平民和非战斗人员。

58. 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指出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义务，并要求联合国人员以一切可供使用的工具保护平民。斯里兰卡政府最近通过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基加利原则》，并呼吁更多国家加入这一倡议。

59. 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之间必须有开放、包容和密切的沟通。联合国系统应改进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协调，秘书处则应提供独立咨询意见。必须明确重点，强调撤出战略和根据当地关注的问题和需要不断审查目标的机制。

60. 鉴于必须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质量，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努力提高希望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向这些国家提供培训和支助。的确，发展中国家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往往为此作出极大牺牲。

61. 后勤支助系统的升级可确保快速部署，斯里兰卡政府赞成秘书处努力优化行动程序和加快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署。此外，令人欣慰的是，秘书处使用新技术以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

62. 在最近的领导人维和峰会上，斯里兰卡总统承诺采取行动增加斯里兰卡的存在，以帮助实现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目标。斯里兰卡代表团期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讨论如何落实上述承诺。2015年总统和议会选举后，斯里兰卡政府实行新政，积极与联合国接触，并致力

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法治和善治，而重新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就是此一新政的部分内容。

63. 上述承诺包括在斯里兰卡培训和评估维和人员，以维护维和行动的最高标准。此外还制定了严格的甄选程序和纪律标准。斯里兰卡部队具有在困难条件下执行任务的丰富专门知识和经验。斯里兰卡政府也很希望在维和营队中部署女维和人员，以配合联合国的努力，让妇女参加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局势各级行动。

64. 逾 3 326 名联合国维和人员作出了最大的牺牲。斯里兰卡代表团向他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并深切地感谢他们立下的功绩。

65. **Sukhee 先生**(蒙古)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小组的建议的报告，并同意联合国和平行动不是进行军事反恐行动的适当工具。不应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采取定向进攻行动打击武装民兵、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分子。应当维护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原则——当事方同意、公正和除自卫与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

66. 蒙古政府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就开展和平行动所提议的三大支柱，认为最重要的考虑是，应当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以和平解决争端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核心目标。蒙古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请求，在 2016 年或以前评估维持和平行动当前的状况、有关特派团内部机动性的新现未来需要和问题以及军事使能资产的指挥和控制。

67.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蒙古将在大会、第四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积极参加审议上述两份报告，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目前约有 1 000 名蒙古维和人员，其中包括 70 名女兵，在极具挑战性的特派团服务，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达尔富尔和南苏丹的特派团。蒙古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建立能力，以履行提供一个新工程连的承诺。蒙古还通过在乌兰巴托的和平支援培训中心协助培训了国际维和人员。该中心可用于向亚太国家提供标准化联合国培训。

68. 建立东道国执法能力是维和行动的一大支柱，因此蒙古政府培训了警务人员以待命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警务司甄选援助和评估小组已访问蒙古，当局提交了一份候选警务人员名单，供评审选拔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最后，蒙古代表团向成千上万的蓝盔人员和兵员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感谢他们尽忠职守、胜任地参加了维持和平行动。

69. **Ben Sliman 先生**(突尼斯)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小组的建议的报告。他说，突尼斯政府也欣见高级别小组与各群组和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协商进程，并赞同更多地着重于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可持续地政治解决冲突以促进持久和平。鉴于联合国维和人员伤亡人数日增，维和人员的安全问题获得重视也是值得欢迎的。维和部队应获得必要的装备和培训以加强其人身安全。维持和平的所有方面应纳入性别视角；突尼斯代表团要求以更有力的措施防止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虐待行为，并将行为入绳之以法。突尼斯政府希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将深入讨论两份报告的建议，因为该委员会是最适合于处理有关事项的政府间论坛。

70. 维和行动的效力有赖于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建设性对话将促进以平衡兼顾的方式应对多层次特派团的新挑战。部队派遣国应参与作出决定、制定政策和变更任务。此外，部队派遣国了解当地情况，因此应增加其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以形成对任务的共同认识和执行任务的共同决心。

71. 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努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突尼斯政府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它赞成依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并呼吁增加对非洲联盟的支助，以足够的资金协助整合其维和架构。

72. **Alemu 先生**(埃塞俄比亚)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因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埃塞俄比亚政府赞扬该小组在开展工

作时咨询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最后编写了一份平衡的文件，反映在协商进程中提出的多种意见和关切。必须落实该小组的建议以及备受赞赏的秘书长关于执行小组的建议的报告。埃塞俄比亚政府欢迎最后通过的决议，并准备在各相关委员会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上述两份报告。

73. 埃塞俄比亚政府赞同按照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的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逐案基础上，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以联合国摊款的形式支持非洲联盟的和平支助行动，以解决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所面对的财政严重拮据状况。

74. 作为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埃塞俄比亚愿意作出贡献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在领导人维和峰会上，埃塞俄比亚总理承诺，在已经部署的 8 000 多名埃塞俄比亚维和人员以外增派两个营；这并不包括在非洲联盟领导下部署于索马里的 4 000 名埃塞俄比亚维和人员。埃塞俄比亚政府还承诺提供培训方面的支助，为埃塞俄比亚和整个区域维和人员设立了一个和平支助培训中心。埃塞俄比亚还有望成为一个重要的警察派遣国。

75. 最后，他向所有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而牺牲的男女人员致敬。

76. **Sharoni 先生**(以色列)感谢安全理事会再次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六个月，并赞扬部队指挥官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他还表示以色列政府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帮助维持以色列-叙利亚边界的联合国存在的会员国，包括印度、爱尔兰、斐济、尼泊尔以及荷兰和不丹。以色列代表团也重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为区域的一个稳定力量；他感谢联黎部队指挥官和部队派遣国所作出的努力。在紧张局势不断升级的情况下，以色列政府重申致力于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并要求邻国也这样做和利用三方论坛提出、讨论和解决日常小事。

77. 黎巴嫩南部的相对平静具有欺骗性。在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十一次半年期报告中，秘书长指出，“真主党在黎巴嫩政府控制之外拥有相当规模的精

锐军力，这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因为这种情况会制造恐吓气氛，并对黎巴嫩平民的安全以及政府合法使用武力的专属权力构成重大挑战”。真主党继续在建造一支拥有成千上万枚导弹和大批战略武器的军队。正如以色列总理在大会上所说，真主党已偷运了地对空导弹和巡航导弹进入黎巴嫩，而且拥有精密制导地对地导弹和攻击性无人驾驶飞机。

78. 黎巴嫩的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关系到以色列政府的利益。真主党窝藏在黎黎部队任务地区内构成了违反第 1701 号决议的行为，而在平民人口中心隐藏武器则是一项战争罪。以色列政府认为，黎巴嫩政府必须对在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所有一切负责及承担执行第 1701 号决议的责任。以色列政府支持联合国部队在以色列边界上发挥稳定作用，但以色列也准备好保卫自己。

79. 以色列代表团认识到必须改革维持和平行动，并期待根据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联合国维和技术与创新专家组的报告*与秘书处合作。以色列也拥有尖端技术、可持续后勤能力、医药及保护平民与维和人员方面的专门知识，并期待在这些领域和其他领域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合作。最后，他赞扬来自世界各地英勇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男男女女，并感谢他们的敬业和献身精神。

80. **Louis 先生**(海地)向 3 402 名为和平事业作出最大牺牲的蓝盔人员致敬。他说，海地政府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设的报告，并赞同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有针对性、周密设计和考虑到平民人口的需求，以及必须有更迅捷、更有效和更适当的预防和解决冲突手段，包括以一系列改革解决当前最紧迫的问题。

81. 海地政府也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并赞同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采取综合办法。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行动，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处理涉及恐怖主义、跨国犯罪、气候变化、大规模暴行和极端贫穷的威胁。

82. 令人鼓舞的是，秘书长在下列各方面采取了行动：加快调动特派团的核可程序、提供战略部署的实物资

源、常设警察部队、建设东道国能力、准则、伙伴关系、保护平民、调解和选举支助。此外，自 2006 年以来已一直在努力整顿维持和平行动的风纪。但据报道，过去五年，某些特派团，特别是海地的特派团，仍然有性虐待和剥削事件。海地代表团敦促联合国当局严格适用生效规则，防止可能玷污联合国形象的行为。

83. 自联海稳定团于 2004 年成立以来，军警人数已从 9 000 多人的高峰减少到略低于 5 000 人。海地政府充分支持重组联海稳定团，但强调必须逐步而有序地将权力转移给国家当局，以确保考虑到保脆弱环节以及所得进展，避免损害任何已在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

84. 海地总统已告知大会，由于联海稳定团的努力，国家已趋稳定和实现部分现代化，因此任何撤出都应根据预先商定的时间表进行。安全理事会第 2243(2015)号决议已申明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为确保安全和稳定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对海地的总体能力进行审查的结果并根据当地安全情况”，考虑撤出联海稳定团的可能性，并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巩固和平，包括对海地国家警察的支助。

85. 海地政府欢迎友好国家在提供部队和加强卫生、农业、能源和环境领域的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捐赠了 100 万美元，以及阿根廷为选举支助捐助了 50 000 美元。他还感谢南半球国家设法使国际社会关注海地国内局势。海地正在逐步实现法治和一个更公平和更民主的社会，全国十分感激联合国和联海稳定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所有会员国显示的友谊、团结和合作精神。

86. 海地代表团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与会员国协商，以此作为一个常设机制的部分内容，落实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必要措施，特别是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调动财政资源以增加行动灵活性和促进快速反应。

87. **Pobee 女士**(加纳)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及其独特见解和大胆建议。她说，加纳政府还赞扬秘书长任命该小组及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小组的建设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政治解决、预防冲突、建设

和平、重建和其他考虑因素。加纳代表团也期待着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提交建议，特别是关于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88.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成绩参差，但令人欣慰的是，联合国在所得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不懈地努力寻求可持续的办法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要成功执行维和行动就必须提供适切的培训、规定可实现的任务、处理每一冲突的根源、任命能干的特派团领导和建立适当的建设和平机制。

89. 在非洲，冲突涉及许多各怀不同动机的行为体，常用手段日多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强奸、以平民人口为攻击目标及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不然会变得毫无现实作用。

90. 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至关重要。非洲待命部队具有关键战略重要性。必须以可预测和灵活的筹资机制支持非洲联盟的努力；加纳政府很高兴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强调了这个问题。联合国应带头筹措资金并将现代维持和平实践传授非洲联盟以建立必要的能力。

91. 作为 10 大部队派遣国之一，加纳承诺为维持和平行动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作为联合国埃博拉应急响应特派团(埃博拉特派团)的东道国，加纳赞赏联合国建立该特派团，调动资源帮助遏制埃博拉在西非蔓延。加纳政府期望从这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将有助于制定迅速而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今后的流行病。

92. 她重申加纳总统呼吁会员国守望相助，通过外交与和平谈判而不是使用武力解决冲突；她补充说，上述报告的建议应通过改变目前的做法实地执行。加纳政府期待参与该进程，并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展现出领导能力并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93. **Haile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维持和平行动不应成为常设机制或替代解决冲突根源的做法。根据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实现持久和平需要政治解决方案而非军事援助。应当加倍努力避免而非管理冲突。在这

方面，制定一项关于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的战略应可发挥一定作用。

94.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变革必须符合各项维和原则，即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当事方同意、公正、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任何变革也应在相关政府间论坛上商定。

95. 各地理区域对本区域内的维和行动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大。这种情况仍然必须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而且不应因而规避联合国的作用。部署来自邻国的部队时必须谨慎行事，在非洲尤其要注意这一点，因为这种决定可能部分是出于本国利益的考虑。加纳代表团还向在联合国旗帜下殉职的男女人员致敬，并向他们的家属表示慰问。

96. **Byaje 女士**(卢旺达)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小组的建设的报告。她说，应根据在世界各地英勇执行任务的男女蓝盔人员的需要进行讨论。

97. 作为有男女兵员在七个特派团服务的第五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维和行动的成败与卢旺达有重大利害关系。2015 年，卢旺达政府增派了部队和警察，主要是部署更多女警和军事直升机。

98. 必须重视政治的首要位置，以确保基于预防和调解的政治解决方案可使国家免于重新陷入冲突。明晰的任务对满足当地社区的期望至关重要。这方面是否做得好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因此高级别独立小组建议了相关改革。必须将实地工作的重点放在增强快速部署能力、加强区域伙伴关系、更加重视外地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及增加妇女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人数和发挥的作用。卢旺达政府掌握的数据证明，妇女可发挥作用加强特派团与近邻社区的关系和在冲突期间推动和平进程。此外，必须赋权妇女，使她们能够与男子一道努力寻求持久和平。

99. 增强快速部署能力需要来自联合国内外的能力，也就是必须与非洲待命部队等区域组织合作。应以摊款支持这种区域行动伙伴关系，以确保稳定和足够的经费可导致更加注重外地工作的行动。

100. 越来越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赞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基加利原则》所规定的最佳做法准则。卢旺达代表团呼吁各国加入这个行列，并希望有关各国将全力确保及时部署最近在领导人维和峰会上承诺提供的部队和其他能力。

101. **Lodhi 女士**(巴基斯坦)说，任何有关设立和变更任务的决定都应充分和正式地征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这些国家仍然没有参加这一进程令人费解，难以接受。维和行动原则必须继续具有首要地位，因为这些原则并不妨碍“保护平民”任务。这些任务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而使用武力履行授权是维和原则的一个组成部分。

102. 因情况特殊而需规定执行任务时必须小心行事，通过审慎拟订的任务保留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两者之间的区别。混淆维持和平与其他和平行动必然造成混乱和模糊两者间的关系。足够的资源也是履行任务的关键因素，因为任何资源缺口都会减损效率和效力。秘书处必须指出资源缺口，安全理事会则应采取果断行动，以确保备有快速部署和待命能力。此外，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应继续是一个绝对优先事项。增加秘书处的预防和调解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其预防冲突的作用。

103.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及时召开一个高级别小组会议审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该小组开展的广泛协商；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小组的建议的报告载有不少宝贵建议。巴基斯坦政府充分参与了高级别小组的讨论，因此很高兴看到巴基斯坦的许多意见已反映在报告内。

104. 作为一个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巴基斯坦先后提供了超过 150 000 名人员，在 23 个国家的 41 个特派团服务，并已有 140 名维和人员作出了最大的牺牲。巴基斯坦是第一批维持和平特派团之一——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的东道国；印巴观察组继续监测查谟和克什米尔管制线沿线的停火情况，对该一触即发的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05. 巴基斯坦政府还率先制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范。在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多层面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作用的第 2086(2013)号决议，一个被认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为表明巴基斯坦政府决心继续支持维和行动，巴基斯坦总理于 2015 年 9 月共同主办了领导人维和峰会，并在会上宣布了一系列重大的新承诺，以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巴基斯坦政府还建立了国际和平与稳定中心，供举行培训班和会议之用。

106.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执行和平采取审慎态度，目的是防止维和人员成为无助于国家或区域冲突的外部干预力量。应当仔细研究任务的任何变更，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维和人员的豁免权，及维和人员在其中立和公正性受到质疑时的安全和保障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通过程序性决议草案，并期待在各相关委员会对所涉问题进行实质性审查。

107. **Mana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研究了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并呼吁根据共同作出的决定执行报告，以确保在维和行动各行为体之间保持有效的伙伴关系。喀麦隆总统在大会发言重申喀麦隆愿意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作出贡献，目前已部署男女维和人员近 1 400 名，其中包括中非稳定团指挥官。

108. 安全部队国际学校正在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安排的警察部队培训方案试点阶段的活动。其他国家机构也参与部署前培训，而女性官员则参加了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培训师培训课程。一如既往，喀麦隆政府愿意以各种伙伴关系和合作形式促进这类培训活动。

109. 喀麦隆代表团强调预防和调解对维护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为危机寻找适当解决办法，根据具体情况筹划特派团，以包括军事、警察、政治、法治、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等方面。

110. 必须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建立有效和高效的伙伴关系。喀麦隆政府最近与非洲联盟签署了一项协定，为非洲待命部队建立一个后勤基地。

会员国应以精锐特遣队和其他这类能力的形式支持联合国的待命措施。

111. 关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改革，喀麦隆政府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以达成共识或作出知情决定，考虑到中立性、尊重主权、自主权、整体连贯性和协调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

112. **Almahmoud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外交部长在大会发言，敦促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作出努力，加强在冲突后阶段对促进稳定发挥重要作用的维持和平行动。

1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秘书长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举措，包括设立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欢迎该小组所进行的广泛磋商。必须促进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整合，以确保维持和平努力能够同时带来经济复苏和国家掌握自主权的能力建设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通过及早参与发挥了重要作用。

1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参加联合国行动的记录出色。这包括在黎巴嫩内战期间的阿拉伯威慑部队、在索马里的“希望重燃”和“仁慈之风”特派团、在科索沃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最近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的部队在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内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作用。它还组织了许多讨论会，以促进妇女参与所有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在冲突后社会的工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对一些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115. 为支持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资助将“儿童兵：安全部门行为体手册”翻译成阿拉伯文。该手册和整个倡议是该领域的一个国际基准点。

116. 最后，他感谢所有维和人员，特别是为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最大牺牲的维和人员。

117. **Spoerri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说，红十字委员会赞赏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的包容性。红十字委员会准备在和平行动改革的下一阶段向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

118. 作为一个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中立、公正和独立人道主义组织，红十字委员会经常与联合国和平行动并肩努力。面对的共同挑战包括旷日持久的冲突、工作人员面临的危险环境及救困扶危的障碍。

119. 最近的和平行动需要警察和军事部分使用武力。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指出，这些职务有的可能使联合国部队和特派团成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红十字委员会重申，在任何联合国和平行动范围内，必须澄清和了解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框架。这包括确定在什么情况下以何种方式对联合国特派团，特别是负有繁重任务的特派团，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120. 红十字委员会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适用性取决于当地客观事实，与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任务或用于指称当事方的名称无关。为了保护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其适用条件得到满足时即予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冲突当事方的行为，无论冲突的性质或当事方声称的冲突原因为何。

121. 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没有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联合国特派团越来越有必要采取拘留手段：被拘留的人可能是普通罪犯，也可能是因涉及现有武装冲突的理由，包括移送国际刑事法院审讯，被捕或自首后被剥夺自由的人。这一趋势带来复杂的实际和法律难题。拘留设施的运作必须符合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律和标准，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红十字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努力制定了一个相关框架，那就是2010年《联合国和平行动关于拘留的临时标准作业程序》(PK/G/2010.6)。红十字委员会鼓励充分适用和实施该程序，特别关于人道对待所有被拘留者的规定，及在考虑移送联合国特派团控制之下的人时尊重不驱回原则。

122. 联合国和平行动在预算、基础设施、后勤能力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方面必须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和平行动获得充分的培训，会员国负有主要义务。作为促进和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机构，红十字委员会将继续协助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和现场培训，包括提请注意 1999 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ST/SGB/1999/13)。

123. 在联合国特派团包括一个支助国家当局的惩教部分的情况下，红十字委员会愿意与联合国顾问进行协调以确保彼此的努力相辅相成，及讨论整个情况以实现可持续性和连续性。联合国特派团和东道国之间的移送协定可发挥关键作用，保护被拘留者和帮助保证移送地方当局的合法性。

124.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越来越多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包括确保各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小组的建议的报告都确认了联合国这一道德责任。

125. 关于《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所载的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红十字委员会认为，上述结论提供了使这项规定更具操作性的机会。联合国特派团与政治当局和武装部队的关系使特派团处于一个独特地位，有利于履行其义务，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规划和开展军事行动期间保护平民。

126. 红十字委员会同意高级别小组的说法，认为人道主义组织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重要但属于补充的作用，这些组织亟需酌情及时地与维和人员协调。但这种协调不应影响独立和立场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运作方式以及它们根据这些原则开展工作的形象。应在地方社区广泛宣传各行为体的不同作用和职责。红十字委员会也了解到报告强调和平行动必须与地方社区密切合作。与此同时，这些社区内与多层面特派团有密切关系的个人可能面临人身风险。必须按照“不损害”原则减少这种风险。另一种做法是指派文职人员与地方社区联络。

127. 红十字委员会的 2013 年《保护工作专业标准》反映了大多数人道主义和人权保护机构对联合国特派团与人道主义组织间关系的共识。《标准》提供了关于责任划分和互动的必要指导。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审查进程将进入执行阶段，红十字委员会希望《标准》将有助于制订和执行保护平民的战略。

128. 红十字委员会重申决心与联合国在纽约和在外地建立高度建设性的对话，商讨有关和平行动的业务、法律、培训和保护问题。红十字委员会还准备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上述重要问题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